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西区（执）罚字[2023]0352号

名称：中山市郭梓豪烧烤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MACUM01881

经营者姓名：潘秀兰

居民身份证：431221199808*****

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彩虹市场商铺区 A29、A30
号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10月31日对中山市郭梓豪烧烤店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立案调查。经调查，中山市西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于2023年10月31日联合检查，发现位于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彩虹市场商铺区 A29、A30 号的你单位经营餐饮服务项目，现场检查该店正在经营，厨房设有一个双头炉，一台烧烤环保炉，清洗废水经过滤池处理排放烧烤产生的油烟经烧烤环保炉处理后排放。检查从食客点菜和双头炉使用痕迹，该店在提供餐饮服务时有使用产生油烟的炒菜工序。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油烟净化设施提供餐饮服务。你单位已按要求完成改正。

以上事实有相片、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等证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饮食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油烟净化、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11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于2023年11月20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油烟净化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3.29.2裁量标准，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2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2023年11月30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